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台準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宗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

21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111年度除字第000465號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01   | 凱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<br>邱瑞榮 | 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| 111年3月10日 | 6,825元        | QD00000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